**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西城处罚决〔2025〕GB02号

当事单位名称：XXX有限公司 电话：151XXXX8111

负责人：范X 职务：大股东 电话：187XXXX2123

当事单位地址：铁西区XXXX 邮政编码：136000

违法事实及证据：你单位在承包XXXX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土，弃置在四平市铁西区栾家屯西侧、慧智街公路北侧、小红嘴河桥的行为。有影像资料、《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为证。

你单位逾期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违反了《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以上罚款，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机关财务科开具《罚没缴款通知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9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当事人。

四平市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告知书

吉林省煊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9月10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文

号为：四西城处罚决〔2025〕GB0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要求，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至“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选优、资格资质认定、备案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

在你单位完全履行行政处罚规定的义务并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后，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通过线上申请信用修复。如有疑问请向四平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信用科咨询，联系电话：0434-3650288。

提示：企业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可以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等，均是诈骗和违法违纪行为。

处罚部门名称：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日期：2025年9月10日